**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　 學年度第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

（本表自113學年度第２學期起適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姓名 | 單位 | 補助項目 | 金額 |
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證 明 文 件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國中小免附證件) | 申請補助金額 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日間 | 夜間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自給自足 | 7,300 |
| 實用技能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　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　　 仟　 　　 佰 　　　 拾 　　　 元整 |
| 配偶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並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　（一）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　（二）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自註冊之日起，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（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28,590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   ☑ 申請人已詳閱上述規定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 (簽章) |
|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萬 　 　　 仟 　　　 佰 　 　　 拾 　 　　 元整 　　　　　　此 據　　　　　　　 經領人 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人事單位 | 主計單位 | 校長批示 |
|  |  |  |